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6〕39号

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现已正式开展。针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单位、各部门妥善安排。

一、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

2016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继续采取资格评审、同步聘任的政策。评审原则、范围、机构、条件、程序和相关要求等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工大委发〔2014〕39号）中规定执行。结合实际情况，在评审条件、评审申报和评审晋升岗位等方面做如下安排。

（一）评审条件

1. 2016年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别执行《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69号）和《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70号）。其中，教师系列条件中第

二章第八条“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公共课、基础课教师除外），原则上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连续进修经历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师）”，参考执行，不做必备项要求。

2. 参评人未达到规定任职条件要求，但教学或科研单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由本人申请，基层部门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具备推荐资格，可参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3. 考虑到老教师多年来为学校建设与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截至2016年12月31日，55周岁以上的在职教师和实验人员仍按原各系列任职条件入围。

（二）评审申报

1. 对于本学科（专业）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基础上，可按空岗数1:2进行评审申报。

2. 学校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和类别设置公共岗位进行评审。公共岗位的评审仅用于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单位符合相应系列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使用。获评人员可借用学校机动岗位进行聘任，借用岗位待该岗位人员退休后自然核减。无空缺岗位或超聘岗位针对相应公共岗位允许推荐相应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1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人员进行申报评审。

3. 对于教师、实验系列，如单位有空缺岗位，则由相应单位根据学校设置的晋升指标数按等额或差额推荐符合任职条件参评人选至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认评审。

（三）高级岗位晋升指标设置情况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高级岗位根据各学科（专业）、系列现有人员情况，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系列和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设置比例进行核定。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学校“综合改革试验区”，高级岗位晋升指标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建设需要制定，并报学校予以审定。

根据核定后的各单位、各系列高级岗位情况和相应层级现聘人员情况，对于单位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单独或同类系列设定晋升指标，用于本单位或同类系列各学科（专业）的同层级申报人员共同竞聘晋升使用，本单位申报人员不得另外占用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对于单位没有相应层级空缺岗位的，申报人员按对应层级参与学校公共岗位的晋升竞聘，占用学校公共岗位晋升指标。辅导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只设置公共岗位晋升指标。具体空岗单位教师、实验（工程）系列高级岗位晋升指标和学校公共岗位评审高级岗位晋升指标如下表：

1. 空岗单位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岗位晋升指标

系列	单位	正高级 晋升指标数	副高级 晋升指标数
教师系列	艺术设计学院	1	4
	服装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1	0
	体育教学部		0
	国际教育学院		1
实验（工程）系列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	0	1

2. 公共岗位晋升指标

系列		正高级 晋升指标数	副高级 晋升指标数
教师系列	公共课、基础课	2	5
	理工专业课	3	3
	人文管理专业课	1	1
实验（工程）系列		1	1
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0	1
辅导员系列		0	2

（四）进一步规范材料申报、审核、评审、责任制度等程序

申报人需如实填报相关材料，所提供材料，须是在取得现岗位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所提供的论文，须为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继续实行学历认证、论文和计算机合格证书检索制。

继续实行个人和推荐单位双承诺制。加大弄虚作假参评行为的惩处力度。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违纪违法行为，提高职称评价的诚信度和公信力。对提供伪造虚假申报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则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等人事管理政策规定，不能由学术委员会等替代职称评委会，继续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及推荐评审人选。

（五）其他

1.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其业绩水平，经单位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后，直接提交校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不占用当年公共岗位评审晋升指标，三年内不占用受聘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在推荐环节，核定本学科（专业或教研室）、系列是否具有空岗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距离退休不足两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不占岗计算。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距离退休不足半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 申报人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可就业绩成果的确认、申报材料（表格）的组卷和填写等事宜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具体认定和咨询的内容、咨询人及咨询电话如下：

认定、咨询内容	咨询部门	咨询人	咨询电话
1. 资历、学历情况； 2. 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情况； 3. 进修培训情况； 4. 新教师导师情况； 5. 年度考核情况； 6. 论文、著作、教材情况。	人事处	唐晓宇 江兴海	86323640
1. 本科教学授课情况； 2. 教研工作量情况； 3. 教学建设和改革研究情况； 4. 教学获奖情况； 5. 其他本科教学相关情况。	教务处	秦 琳	86323645

1. 纵向科研情况; 2. 横向科研情况; 3. 科研获奖情况; 4. 专利情况; 5. 科研工作量情况; 6. 其他科研相关情况。	科技处	迟青山	86323287
学科建设相关情况	学科建设与规划 发展处	王 侃	86324726
1. 研究生教学授课情况; 2. 研究生导师情况。	研究生学院	丁 琳	86324497
实验室建设相关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	董 岩	86323733
1. 学生工作相关情况; 2. 班导师情况。	学生处	贲春昉	86323687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竞赛相关情况	团委	全绍华	86323793

二、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评审工作安排
5 月 17 日（周二）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5 月 19 日（周四）— 5 月 24 日（周二）	1. 申报人根据学校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填写申报表格，组卷装订业绩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进行申报； 2. 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 2016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成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资格审核小组。实施细则及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
5 月 24 日（周二）— 5 月 30 日（周一）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5 月 31 日（周二）— 6 月 6 日（周一）	1. 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教师、实验（工程）系列申报人进行中级及以下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评审无异议的取得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 2. 各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人名单、申报材料，以及高级职务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3. 各教育教学辅助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

	育教学辅助系列、辅导员系列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
6月7日(周二) — 6月8日(周三)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至校学科评议组评审人选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汇总和抽审。
6月14日(周二)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月15日(周三)	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 教育教学辅助和辅导员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月16日(周四)	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月17日(周五) — 6月20日(周一)	1. 学校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2. 申报材料公示的申诉截止时间为6月20日16:00时, 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3. 确定校学科评议组参评人选。
6月21日(周二)	校学科评议组评委对参评人材料进行审阅。
6月22日(周三) — 6月23日(周四)	校学科评议组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 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6月24日(周五) 上午	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对教师、实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全封闭评审。
6月24日(周五) 下午	校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进行全封闭评审。
6月27日(周一)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向校党委会通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6月28日(周二)	1. 学校向省人社厅上报2016年获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进行核准。待省人社厅核准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 下发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文件; 2. 学校对推荐至省级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 向省级相关评审委员会报送推荐人选及材料。



人事处拟文

2016年5月10日印发